

泉州师院资产管理处

资产〔2019〕4号

资产管理处关于转发《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贯彻落实<促进泉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贯彻落实<促进泉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财采〔2019〕160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文件通知要求，结合2019年政府采购计划申报认真组织落实。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贯彻 落实《促进泉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财采〔2019〕160号

市直各预算主管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泉州开发区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泉州市政府采购领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泉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8〕50号）文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省财政厅闽财购〔2018〕2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若干措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支持台企台胞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一）满足政府采购法律规定条件的台资企业可公平参与我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台资企业自由进入我市政府采购市场。各级财政部门应组织政策文件清理，打破政策差别造成的市场分割，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限制台资企业依法参与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要依法坚决制止纠正。

(二)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台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畅通台企台胞沟通渠道

(一)开辟办事指南专区。与省财政厅同步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泉州分网”开辟台企台胞办事指南服务专区,宣传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提供办事流程指引和说明,方便台企台胞了解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更好、更便捷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公开业务咨询方式。与省财政厅同步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泉州分网”公开各级财政部门业务咨询和情况反映的联系方式,作好政策解读和沟通交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项目信息、采购文件应提供常用联系方式,及时解答回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三)完善诉求反映回应机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泉州分网”注册账户在线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进行询问质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线答复。涉及投诉事项的,各级财政部门应积极回应诉求,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简化程序,提升处理效率,压缩处理时间,减少台企台胞投诉制度性成本。对于台企台胞通过财政门户网站、“12345”等平台提交的关于政府采购的意见建议,要及时关切回应,注重普遍性、代表性问题的收集整理,提高政

策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切实为台企台胞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

三、简化优化台企台胞参与程序

（一）简化证明材料。台湾同胞可使用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作为身份证明材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不得拒绝。

（二）简化审核备案程序。在加强泉台各方面交流过程中，支持采购人结合项目特点依法选择非招标方式采购泉委办发〔2018〕50号文中涉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申请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在符合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级财政部门应压缩审批时间，原则上不得多于5个工作日；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用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通过政府采购业务系统在线办理计划、合同备案手续，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报备，提高项目的执行实施效率。

（三）简化网超入驻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台企可公平参与我市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入驻，并可优先进行资格审查及备案。台企申请入驻网超过程中若有特殊原因材料不够完整，可先审核入驻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资料。

（四）支持台企中介机构参与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凡经福建省财政厅审批后，拟在泉开展业务的台企，一经申请立即开通泉州政府采购网上操作权限。

（五）支持符合条件台湾专家、学者及专业技术人员在泉从事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成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专家入库的审核时，对其持有台湾有权机构颁发的法律、会计、规划、咨询的等执业证书的，视同其具有相应的执业能力及经验。

（六）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具备电子招标投标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形式，支持供应商远程在线免费下载采购文件，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有效降低台企台胞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成本。

泉州市财政局

2019年3月30日